



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废止我局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津城管局〔2023〕56号

各镇街、工业园发展中心，滨江新城建设管理中心，各城镇供水企业，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329号）有关规定，结合文件使用实际情况，决定将《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城镇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津城管局〔2022〕31号）、《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相关工作的通知》（津城管局〔2022〕32号）2个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